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預定將於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悉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價格配售39,670,000股新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
- (a)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i) 透過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iii) 透過註

* 僅供識別

銷0.39港元，將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連同上文(ii)統稱「**股本削減**」)，以組成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及(iv)將股本削減於本公司賬目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應用有關金額生效後；及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批准根據及受限於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C)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或對實行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8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獲如此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僅供識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3.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